

协议编号: RXGJ2025043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蕉岭县镇平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蕉岭县镇平中学

受 托 方: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蕉岭县镇平中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蕉岭县镇平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蕉岭县镇平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元）：395,880.00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公开招标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公开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

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0. 甲方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公开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公开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金额作

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蕉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2015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2015年 11 月 28 日

